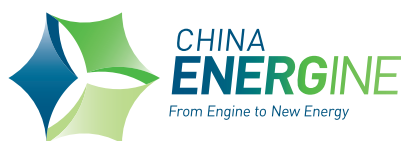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業績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營業額	2	989,885	406,285
銷售成本		<u>(1,010,356)</u>	<u>(381,730)</u>
毛(虧)利		(20,471)	24,555
其他收入	4	44,552	23,6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960	(5,0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687)	(20,193)
行政費用		(161,923)	(114,88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5,640
財務成本	5	(88,011)	(62,0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96	15,68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69,038	145,813
撥回於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減值虧損		89,000	—
稅前溢利	6	13,354	13,223
稅項	7	<u>(7,933)</u>	<u>(11,318)</u>
本年度溢利		<u>5,421</u>	<u>1,905</u>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52,890	56,5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u>(14,881)</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3,430</u>	<u>58,446</u>
年內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598	11,472
非控制性權益		<u>(21,177)</u>	<u>(9,567)</u>
		<u>5,421</u>	<u>1,90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758	64,921
非控制性權益		<u>(15,328)</u>	<u>(6,475)</u>
		<u>43,430</u>	<u>58,446</u>
每股盈利－基本	9	<u>0.67 港仙</u>	<u>0.29 港仙</u>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8,725	37,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383	450,09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22,851	14,293
商譽		2,004	4,903
無形資產		68,776	69,842
遞延稅項資產		3,090	3,9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9,975	370,56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16,222	1,272,8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944	—
		<u>2,555,970</u>	<u>2,224,250</u>
流動資產			
存貨		482,686	469,6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879,697	558,342
應收聯營公司款		15,448	45,85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		140,460	161,7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947	22,606
定期銀行存款		—	12,4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2,393	356,562
		<u>2,005,631</u>	<u>1,627,208</u>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526,986	525,090
應付聯營公司款		134,584	63,70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		22,573	—
政府補助		502	249
應付稅項		489	1,674
保修撥備		31,218	22,380
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792,378	530,400
		<u>1,508,730</u>	<u>1,143,501</u>
流動資產淨額		<u>496,901</u>	<u>483,70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052,871</u>	<u>2,707,957</u>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貸款		1,044,324	796,548
遞延稅項負債		18,823	19,188
政府補助		8,531	7,830
		<u>1,071,678</u>	<u>823,566</u>
		<u>1,981,193</u>	<u>1,884,3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6,900	396,900
儲備		1,387,007	1,327,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83,907</u>	<u>1,724,024</u>
非控制性權益		197,286	160,367
權益總額		<u>1,981,193</u>	<u>1,884,3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根據該修訂本，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本集團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總結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持有模式，旨在於使用(而非透過銷售)時消耗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因此，董事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之「銷售」假設被駁回。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事項－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份。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僅有一個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種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以就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闡明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此等準則須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而該五項準則的應用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列報金額產生影響。然而，由於董事正在評估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故尚未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準則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並令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引入了全面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中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收益中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修訂本不會更改按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將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銷售	225,765	181,077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29,428	28,423
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734,692	196,785
	<u>989,885</u>	<u>406,285</u>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目的為以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之種類劃分業務分類，進而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類業績。在設定本集團的報告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匯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報告分類如下：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 從事風力發電相關產品之製造及出售
風場運營	—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稀土電機產品	— 製造及分銷升降機電機
材料貿易	— 化工材料貿易
電訊業務	— 開發、製造及分銷通訊產品、智能交通系統產品、寬帶系統、設備及配件

下文呈報有關該等分類之資料。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稀土 電機產品 千港元	材料貿易 千港元	電訊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734,692</u>	<u>29,428</u>	<u>31,264</u>	<u>166,792</u>	<u>27,709</u>	<u>989,885</u>
業績						
分類業績	<u>(116,179)</u>	<u>22,641</u>	<u>739</u>	<u>311</u>	<u>(3,806)</u>	<u>(96,294)</u>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71,837)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11,792
財務成本						(88,01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未經分配部分						168,704
撥回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確認之減值虧損						<u>89,000</u>
除稅前溢利						<u><u>13,354</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稀土 電機產品 千港元	材料貿易 千港元	電訊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96,785</u>	<u>28,423</u>	<u>28,953</u>	<u>106,768</u>	<u>45,356</u>	<u>406,285</u>
業績						
分類業績	<u>(58,234)</u>	<u>39,026</u>	<u>(13,836)</u>	<u>724</u>	<u>(7,426)</u>	<u>(39,746)</u>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46,101)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9,085
財務成本						(62,01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64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未經分配部分						<u>146,358</u>
除稅前溢利						<u><u>13,223</u></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或產生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財務成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對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未能分配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以及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未經分配公司費用，如主要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16,8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689,000港元)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3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應佔虧損545,000港元)分配至報告分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績效評估而言，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

4. 其他收入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清潔發展機制收入	5,256	5,638
政府補助	2,669	2,152
租金收入	1,483	1,443
利息收入		
— 銀行結餘	3,170	3,464
—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	7,137	7,014
其他收入		
— 出售物開發項目收益	<u>23,280</u>	<u>—</u>

5. 財務成本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2,732	57,207
—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279	4,806
	<u>88,011</u>	<u>62,013</u>

6. 稅前溢利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5,622	5,860
其他員工成本	79,692	42,244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63	4,778
	<u>95,177</u>	<u>52,882</u>
核數師酬金	3,000	3,000
無形資產攤銷	12,330	1,99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陳舊存貨撥備 1,05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479,000 港元))	992,706	356,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844	30,923
減：於存貨資本化之金額	(4,401)	(2,988)
	<u>29,443</u>	<u>27,935</u>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11,835	6,081
研發開支	<u>1,646</u>	<u>7,728</u>

7. 稅項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79	9,103
遞延稅項支出	454	2,215
	<u>7,933</u>	<u>11,318</u>

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為25%，惟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即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之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獲豁免50%。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派發或擬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完結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26,598</u>	<u>11,472</u>
	股份數目	
	2012	2011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u>3,968,995,668</u>	<u>3,968,995,668</u>

由於兩年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493,6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9,502,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65,6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1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包括出售風機予第三方的應收質保金79,3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624,000港元)。結餘將於1至3年(二零一一年：3年)質保期結束時結算。至於貿易應收款其餘結餘，本集團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給予其客戶平均90日信貸期。執行董事酌情允許數名主要客戶於信貸期後一年內結算。根據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扣減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30日內	280,280	48,503
31至90日	4,987	7,740
91至180日	7,112	3,821
181至365日	85,916	389
超過一年	115,373	109,049
	<u>493,668</u>	<u>169,502</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419,8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6,043,000港元)。本集團通常從其供應商取得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期完結時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30日內	125,720	223,628
31至90日	159,941	11,720
91至180日	23,540	2,598
181至365日	71,541	3,069
超過一年	39,156	5,028
	<u>419,898</u>	<u>246,043</u>

業績摘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2012年之營業額為98,989萬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2,660萬港元，而2011年之營業額則為40,629萬港元，年內擁有人應佔盈利1,147萬港元；營業額增加144%，而年內盈利增加132%。年內營業額中，73,469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2,943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3,126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16,679萬港元來自銷售化工材料及2,771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而2011年營業額中，19,679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2,842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2,895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10,677萬港元來自銷售化工材料及4,536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營業額增加主要原因風力發電相關產品集團銷售增加53,790萬港元，增長273%，相比上年，2012年多出售了143台1.5MW風機。

業務回顧

風力發電業務

2012年，本集團研發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直驅風機以其結構簡單、可靠性高、效率高、運作維護成本低等優勢，參與國內現時屬買方市場的激烈市場競爭，贏得了業內風場開發商的高度認可，本集團不斷發揮航天直驅風機技術、質量和服務等優勢。在這基礎上，以直驅風機研發提昇技術和批量生產為策略，發揮產品優勢、不斷加強控制成本和建設高效的供應鏈，提昇成本效益，積極應對挑戰；通過內蒙古風機總裝廠、甘肅風機總裝廠和江蘇萬源風機總裝廠，已實現多個自主研發型號（特別是1.5MW電勵磁直驅風機、2MW永磁直驅風機和2MW電勵磁直驅風機）的批量生產，並與多個省、自治區政府建立良好關係策略，爭取支持，把握各省、自治區風電配額，以獲取更多風資源，換取更多生產風機訂單，從而增加市場份額。目前，本集團在國家規劃的各大風電基地，包括內蒙烏拉特後旗、甘肅酒泉市和武威市、福建寧德市、雲南楚雄市及遼寧鐵嶺市，均佔有可觀的資源，這將為集團本年風機批產打下堅定基礎，為集團帶來可觀收入。

由於直驅風力發電機具有無齒輪箱、採用低速大扭矩發電機、全功率變流、抗電網波動能力強等特點，相對傳統風力發電機，具有自身損耗低、發電效率高、尺寸小、重量輕、便於維護、運行成本低等優點，因此，直驅風力發電機，尤其是本集團今後主推的1.5MW和2MW電勵磁直驅風機，市場形勢看好。再者，由於直驅風機採用交—直—交全逆變併網技術，可滿足電網公司按國家能源局2011年「大型風電場併網設計技術規範」的標準，提出的低電壓穿越、電網適應性以及電能測試一系列要求，為本集團的直驅風機提供了難得機遇。

2012年，集團共出售16台2MW風機、143台1.5MW風機。

同時，集團又成功簽署了須2013年交付產品的24萬千瓦2MW電勵磁直驅風機(120台)銷售合同，包括與華電新能源簽署甘肅玉門市20萬千瓦2MW電勵磁風機銷售合同，及與航天閩箭簽署福建霞浦4萬千瓦2MW電勵磁風機銷售合同。

技術研發

2012年上半年，確定了1.5MW和2MW電勵磁直驅風機為今後主打產品。根據風速、空氣密度、海拔高度等風場環境，研製77米、83米、88米風輪直徑的1.5MW電勵磁直驅風機和90米、93米、97米、101米風輪直徑的2MW電勵磁直驅風機。

2011年9月成立的科學技術委員會，組建了2MW電勵磁直驅風機研發項目組，承擔2MW電勵磁直驅風機知識產權專題研究，2012年全年共申報風電發明專利4項、實用新型7項，登記軟件5項，一項發明專利獲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院級優秀發明；2012年6月完成2MW電勵磁直驅風機樣機安裝，現時運轉狀態良好，達到了滿發狀態。2013年立項研發3MW永磁直驅風機。

生產管理

2012年，在進行1.5MW電勵磁和2MW永磁直驅風機批產過程中，進一步完善適應批生產的管理體系和業務流程。明確科研生產管理的牽頭部門，加強計劃管理，通過專題計劃和調度指揮，保證風機批產在計劃指導下有序進行；梳理管理流程，理順部門間分工協作的界限，實現在銷售、計劃、設計、生產、採購、財務等各環節中的人流、物流、資金流和資訊流高效營運，實現有效的閉環管理和控制。

2012年生產管理重點為強化質量管理，結合直驅風機的特點，加強各環節質量控制，建立了零部件質量異常處理流程、風場質量異常處理流程和工廠質量異常處理流程；建立了風機安裝質量跟蹤制度，及時採取措施進行效果跟蹤與確認；組織質量工程師根據不同零部件的重要程度及風險級別，編製了零部件質量控制要求，依據國家標準和技術規範要求，對零部件的製造、試驗、驗收、包裝、發運等環節做出規定並明確質量要求，把零部件質量控制要求納入合同之中，通過質量前移控制，提高了供應商對產品質量的重視程度，有較提高了產品質量，減少了過程質量糾紛，降低了產品質量風險。陸續完成了1.5MW電勵磁、2MW永磁和2MW電勵磁機型關鍵零部件的質量控制要求的編製工作，建立了質量工程師隊伍，通過購置檢測裝備，提升零部件檢測能力，為風機機艙、輪轂、塔筒等大型零部件的質量驗收提供科學評價依據，為風機整機質量提供了保證。

集團重點加強了安全檢查與隱患治理工作，對各附屬公司進行了全面的監督檢查，共查處安全隱患29處；展開了月度安全自查工作，對安全隱患切查到底，實行「零容忍」對待；組織員工學習各崗位工作的安全風險及正確的防範措施、應急處置措施，在內蒙產業園舉辦了消防安全應急預案演練，切實提高了一線生產員工的應急處理能力；在附屬公司各廠區的公共場所、員工宿舍、生產車間張貼安全標語和標誌，發放多種安全宣傳資料，聘請經驗安全主管進行安全培訓講座，對集團所有中層行政人員進行安全知識測試，對全體員工進行節日安全教育，本集團各公司與全體員工簽訂了安全生產告知書，既增強了員工的安全意識，也同時進一步細化了安全生產的管理，確保全年無重大安全事故發生。

材料貿易

2012年，北京萬源繼續經營與生產風機葉片相關化工原料的貿易業務，並錄得大幅度增加。

風場營運

集團營運之風場包括集團控股經營的遼寧本溪：航天龍源(本溪)風電場，容量2.65萬千瓦，安裝29台850KW風機；參與投資建設的三個風場，吉林龍源：吉林通榆風電場，容量20萬千瓦，安裝236台850KW風機；江蘇龍源：江蘇如東風電場，容量15萬千瓦，安裝100台1.5MW風機；及內蒙興和：大唐萬源興和風電場，容量4.95萬千瓦，安裝55台900KW直驅風機。

另外，聯營公司航天閩箭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營口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發展閩東海上及陸地風電場項目，帶來集團訂單，採購本集團生產的2MW直驅風機型號。

新材料業務

集團控股經營的江蘇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有限公司為專業研發、生產、銷售稀土永磁無齒輪電梯曳引機的高新技術企業。自主研發的「航天萬源」品牌稀土永磁無齒輪曳引機及其拖動控制系統，佔據了國內電梯無齒輪領域的缺乏技術空間。

集團聯營公司無錫航天萬源新大力電機有限公司(「無錫發電機廠」)經營900KW、1.5MW發電機批產，其自主研發的1.5MW電勵磁直驅風力發電機，運用多項新技術，榮獲火箭院2011年度科學技術進步突出貢獻一等獎，故此，本集團具備葉片、發電機等風機核心部件內部供應能力，減少依賴向風機供應鏈上游供應商採購發電機，控制了風機供應鏈的供應風險，並控制生產成本。

汽車零部件業務

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

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國內汽車電噴領域的主流供應商，具有穩定的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佔有率國內第二的地位，幾乎為所有國內主要汽車生產商供貨；外銷方面，產品銷往歐洲、北美等整車生產廠。

2012年實現銷售收入335,156萬港元，較上年增加30,211萬港元，其擴大銷量及降低成本目標順利完成。

汽車密封系統

共同控制實體北京萬源瀚德汽車密封系統有限公司是國內中高檔汽車密封產品的專業生產公司，在品質管制方面與國際先進水準接軌。公司不僅實現了對中國中、高檔車型的開發和配套，且產品滿足德、法、美、日、南韓等多種標準體系。

2012年實現銷售收入76,348萬港元，較上年增加18,624萬港元。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直體現本集團企業文化：以投身新能源及節能、環保項目，在以再生能源供應發電及控制碳排放環保領域，堅持保護地球及生態環境，貢獻社會和造福人類為使命；在研發和生產風機時，在品質上不斷追求卓越，鞏固「中國航天」品牌，贏取客戶信任；在管理方面，加強風險管理和合規制度以確保持續發展；推行人盡其才，和諧共贏之價值，以孕育優秀企業團隊，充分履行社會責任。

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對上市規則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作出多項修訂，主要目的在促請上市公司及董事承擔責任，包括加強相關披露及與股東溝通的規定，提升透明度；規定董事及公司秘書參加培訓，提升他們的質素；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委員會的影響力；確認公司秘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作用，並界定他們的角色及職責；及加強董事長在企業管治事宜的領導角色。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因而作了相應修訂，並如時完成推行相關制度，通過強化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管治的監督權力，建立和加強公司秘書和內部審計團隊的職責和權力，符合新的上市規則要求，建立了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2013年1月，修訂了原是股價敏感資料政策與程序為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與程序，以遵守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應的上市規則。

2012年，加強專業化管理團隊體系建設，本集團完成組織培訓43項，參加員工共300餘人，培訓學時共超過1,500小時，培訓經費約人民幣46萬元，以加強和改進集團管理人員的管理，推進管理工作的科學化、制度化、規範化、打造高質素專業化團隊。集團亦創建了「合格職工之家」，扶助有需要及合資格的員工；增加廉潔教育，強化防貪誠信制度。

展望

開展石墨烯技術研發

2012年5月，本公司與國際、國內知名院校及企業簽署合作研發協議，研究利用其掌握的石墨烯提取技術，實現批產高質量石墨烯以及高效能的儲能電池組。石墨烯是一種由碳原子構成的單層片狀結構的新材料，是世界上導電性最好的材料之一，石墨烯的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能夠大幅度提高電池的儲能能力、縮短充電時間，有效解決鉛酸電池和傳統鋰離子電池在應用於電動汽車等方面的瓶頸問題；石墨烯儲能器件具有超長的充放電循環壽命、大電流充放電特性，故此，研發基於石墨烯的新型電池負極材料以及超級電容器，具有十分廣闊的市場空間。目前，上述研究工作已取得階段性成果，待今年取得實際性成果後，將啟動建設項目產業化。

展望未來，集團會持續完善風機國產化進程；重點發展3MW和5MW風機，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把握未來風機市場份額、鞏固與其他大規模電力集團開展合作機會；完善稀土電機批量生產；及做好集團融資工作，進一步增加節能、環保業務規模，加強內部管理，以確保集團持續發展，為股東造福，帶來財富及榮譽。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總部共有員工33人(二零一一年：35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674人(二零一一年：463人)。員工薪酬之訂定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也提供強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為1,836,7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26,948,000港元)，其中530,0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4,548,000港元)為浮動息率貸款，其餘為固定息率借款。本集團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103%(二零一一年：7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以24,9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606,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一第三方及一家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22,5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24,6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其中24,6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已經動用(二零一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於回顧年度內適用本集團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全部原則，除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外，已遵守守則內有關條文，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外，均未獲委任特定任期，但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中所規定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在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時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 (1)、3.10 (2)及3.10A條之規定，委任足夠數量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其中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與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修訂，以遵照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乃負責任命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行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其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年報刊載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全文將寄發予股東，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董事長)、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李光先生和王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世力先生和張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和吳君棟先生。

* 僅供識別